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

英文全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简称：CNBM。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邮政编码：100036。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17,136,146,286.9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17,136,146,286.92元）。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对行业和社会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坚持循环经济道路，大力推进水泥、玻璃等产业的联合重组、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新型建材、新型节能房屋、新能源材料和领先的技术及成套装备，为城乡发展与城镇建设、节能省地型建筑和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努力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排头兵，为行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产品、建材与相关行业装备及其配套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研发与服务、工程与工程设计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承包；装饰材料工厂、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和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国内外贸易与物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组织成员企业进行非金属矿的生产与销售。

## 第三章 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

注：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三）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四）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五）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十）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二）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等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批准与地方国有企业、与其它中央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7 号）等规定，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五）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十六）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实施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奖惩；

（十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资委确保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有关重大事项。

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四章 党委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复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以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职权和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职工董事1名。

外部董事，指由非本公司职工担任的董事。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董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职工董事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重新委派（或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期经营目标，并报国资委备案；
- （二）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方案，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重大投融资项目；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与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

注：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

（十四）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内部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依法对所出资企业履行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派出董事、监事等股东职权；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十八）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九）决定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二十）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抄报相关材料，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十一）国资委授予行使的出资人的职权；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资委的决定，对出资人负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三）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提供董事和经理人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员的实际薪酬以及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的程序和办法等信息；

（四）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五）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公司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确定董事会会议议案；
-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组织制订实施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六）负责董事会与国资委的沟通，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作出特别决定，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或国资委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召开一次，首次会议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后延。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会议的通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董事长认为有必要；
- （四）国资委认为有必要。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案题目、通知发出日期等。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议应载明表决结果（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十九条第（六）、（七）、（八）项所列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十七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限通知所有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并提供相应资料。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董事长同意，可采用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开会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该董事可以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的，或者在一年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占3/4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提请国资委予以解聘。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案概要、董事发言要点、决议主要内容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管，保管期 20 年。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除非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公司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通过。

**第三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项目、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企业改革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人，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经董事会授权，对子企业董事、监事和不设董事会的子企业总经理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提名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由党委书记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考核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评审公司总经理、

注：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拟订总经理薪酬方案，评审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外部董事组成，由其中1名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评估、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建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外部董事组成，由其中1名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相当的会计、财务管理和法律知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各董事应充分表达意见，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同意可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整理董事会会议纪要；
- （三）准备和递交需要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四）负责与董事的信息沟通和联络；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五) 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服务；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七) 促使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五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了解行使董事权利所需的公司有关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要求；
- (四)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建议；
- (五)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 (六) 根据有关规定在履行职务时享有出差、办公等方面的待遇；
- (七) 向国资委反映有关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关注公司业务和事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董事会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
- (三)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 (四)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后，依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仍负有相关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不得有以下行为：

注：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一）挪用公司资金或者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国资委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七）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四十五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外部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两年内未曾在公司和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未曾从事与公司有关的商业活动，不持有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在公司主管业务有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董事应当承担董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表决的董事无法证明其对该决议投反对票的。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主要以下述方式承担董事责任：

（一）经济赔偿。该赔偿系因董事责任导致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

（二）解聘董事职务；

（三）消除影响等其他方式。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九）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二）统筹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十三）提出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主要负责人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
- （十四）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之（一）、（三）、（四）项以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决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实行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应当制订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解聘总经理：

- （一）因年龄或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总经理的；
- （二）个人能力和行为不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道德规范的；
- （三）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明显损害投资人、公司合法权益，或因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四）擅自离职的；
- （五）《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总经理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派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监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 第八章 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社会保障等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十条** 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天内制作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作。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国资委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弥补亏损；
-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十七条**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审计部门负责人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六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国资委制定方案或者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报国资委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国资委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注：

- 1.本章程的规定受限于最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2.此章程目前正在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国资委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报国资委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